

沂源县财政局文件

源财采〔2020〕7号

关于印发《落实〈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配套措施》和《沂源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镇（街道）、开发区、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

为切实做好规范招投标和政府采购行为领域营商环境优化工作，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落实〈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配套措施》和《沂源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8月10日

落实《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

实施意见》 配套措施

一、保障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制定的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发布沂源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禁止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告知评审得分及未中标（成交）原因。

二、供应商全流程通过电子化方式参与采购。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方案》的要求和市财政局统一部署，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改造；配合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网上商城沂源分站本地供应商的入驻工作，供应商在一地注册即可参与全省商城采购活动。

三、减少供应商资金占用。按照省级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方案要求，不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可凭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对诚信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减低缴纳比例。

四、缩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按照省级发布的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要求，采购合同签订时间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

五、提前支付供应商 30%合同款。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

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货物类项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服务类项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付款方式有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六、加快供应商合同资金支付。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七、畅通供应商救济保障渠道。按照省级发布的供应商质疑、投诉指引，依法依规严肃处置串标围标、虚假和恶意投诉等行为，对严重失信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